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98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223,462.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6,537.13元。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变更保荐机构，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378040100100089125   |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 本次注销 |
| 2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81601080801421006370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1606036829200051253  |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 已注销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 1606036819200052223  |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 已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3年12月27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